

法院公告

王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潘亚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高敏:

本院受理(2019)内0105民初8519号原告张文兰诉被告霍建军、高敏、李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刘家渠鄂尔多斯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呼和浩特市欣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欣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晓艳诉被告呼和浩特市欣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欣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817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赵磊:

本院受理原告周任哲诉被告沈其君、赵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赵磊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183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张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杰诉被告张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亮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22号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淑珍诉被告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167号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云春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文彪诉被告云春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云春明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18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郑向明诉被告刘巨宝、李建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张浩: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云诉被告张浩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董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九医院与被告董维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吕湘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九医院与被告吕湘晋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陈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曹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曹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钱宏伯:

本院受理原告乌日娜与被告钱宏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秦继平、高花娥、秦克英: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利民支行诉秦继平、王辉、高花娥、秦克英、魏宽平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5290号、5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9日

石宽连、庞桂林、石怀宝: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诉李贵、石宽连、庞桂林、石怀宝、赵瑞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9日

分类信息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1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

定,截止2023年1月21日,贵单位已积欠我行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肆万叁仟柒玖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小写RMB13543934.33),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2月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袁向东、聂凤先、王伟、史凤翠:

根据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编号为139999100588006539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139999100588006539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声明

刘玉英:

您于2016年8月7日向白俊明购买小型普通客车并签订合同,车辆型号:LZW6376E,发动机号:803328874,车架号LZWACA-GA782043215,该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请自声明之日起30日内速与白俊明联系办理过户,否则白俊明将办理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销手续,此车出售后产生的责任依据相关法律处理,特此声明。

声明人:白俊明(18647146757)
2023年2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已将其受托管理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受让人: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1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周俊、陈勇、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174477550007578	1045000	1068604.7	2113604.7
2	吕光磊、张瑞芳、鄂尔多斯市万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174477550005889	179919.59	304584.08	484503.67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1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董二妮、王美玲、鄂尔多斯市鑫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174477550003813	2952669.64	2888090.26	5840759.9
2	张瑞芳、鄂尔多斯市万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174477550007485	365286.02	394449.02	75973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受托资产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已将其受托管理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受让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6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刘志明、曹永平、贾海燕	100588013612	2307672.96	1607429.55	3915102.51
2	张建华	100588015038	600099.15	618223.16	1218322.31